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5-051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信永中和（香港）拥有约 400 名员工，包括 21 名合伙人，为香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客户共 101 家，当中有 37 家为 H 股客户，占香港截至 2025 年 6 月 H 股客户约 9.6%，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审计收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的有关选聘文件，对信永中和（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